

合 同

项目名称：新桥街道部分技防系统设备三年维保
(2023年11月至2026年10月)

发包人：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 日
代理机构：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常信采公开 2023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进行的 新桥街道部分技防系统设备三年维保(2023年11月至2026年10月) 项目（项目编号：常信采公开 2023010）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针对 2018 年新增、提升技防系统及安装项目工程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共 98 路监控)；

2. 负责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除摄像机，24 口交换机，录像机及硬盘更换按原合同价采购，原线路更换超过 30 米按原合同价采购，其它设备更换维修不收费。

3. 每月对新桥派出所监控中心机房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通过对监控画面的显示情况统计前端摄像机的运行状况。

4. 检查前端供电情况，确保摄像机是否正常工作。

5. 检查并保持所有视频画面显示的图像名称、所示地点等确认无误，检查系统时间设置正确。

6. 检查监控中心设备及机柜风扇运转状况，设备散热是否良好，以避免因散热不良造成设备损坏。

7. 每季度末检查一次摄像机线路连接、水晶头、光纤跳线有无松动，对带云台的摄像机还需要对云台的机械部分加适量的润滑油以保证云台转动灵活，补光灯 接头是否完好，并用万用表测量电压是否稳定。每次做完检查必须对线路进行整理以保证线路顺畅、整齐、规范。

8. 每季度对前端设备至派出所监控中心光缆做一次损耗测试，测定损耗值是否目在允许

范围内，不满足要求的要进行排查，需要重新熔接的要进行熔接。

9. 每月定期对监控系统 and 设备进行优化：合理安排监控中心的监控网络需求，如宽花、IP 地址等限制。提供每月一次的监控系统网络性能检测，包括网络的连通性、稳定性及宽带的利用率等；实时检测所有可能影响监控网络设备的外来网络攻击，实时监控服务器运行状态、流量及入侵监控等。对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相关处理。

10. 每月对安防监控软件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升级。

11. 如发现监控问题，提供 24 小时值班，紧急抢修 1 小时到达现场，日常维修 2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468000.00 元），税率为 6%。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税率按最新发文执行。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编号：常信采公开 2023010）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确认后，每年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当年度服务费用。（凭票支付）
3. 成交单位应根据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

可进行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暂无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华山北路 77 号

电话：0519-85918102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13204080141123106

乙方：（盖章）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劳动西路 21 号 3-1201

电话：0519-86697390

单位名称：常州市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15 0000 0006 50120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行号：3043040422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320402714158870K

见证方：代理机构（章）：江苏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